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委常委、副区长 段 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作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政府紧紧围绕“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着力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财政运行保持良好态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3 亿元，为年预算数的 100.9%，同比增长 1.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收入 7.28 亿元，上年结转 5.97 亿元，调入资金 1.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5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0.71 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0.45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4.24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40.37 亿元，为预算数的 91.3%，同比增长 3.6%。一些项目跨年度执行，结转下年 3.87 亿元，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8.39 亿元，加上上级净补助收入 0.65 亿元，上年结余 4.7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91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39.22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22.03 亿元，为预算数的 56.2%。结转下年 17.19 亿元，主要为结转以前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7 亿元，支出 6.57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0.1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7.18 亿元，累计滚存结余为 7.28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河南省核定 2024 年偃师政府债务限额为 75.0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余额为 74.70 亿元，低于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区政府紧紧围绕“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稳运行、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支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0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55.1%，同比下降 10.3%，减收 1.88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为：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0.44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57.9%，同比增长 9.7%，增收 0.92 亿元。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完成 5.86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50.7%，同比下降 32.3%。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3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51%，同比下降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10%，同比增长 161%，增收 0.6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收入 1.02 亿元。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2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8.7%，同比下降 31.6%。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33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40.8%；支出完成 3.49 亿元，占年预算数的 45.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基金支出 2.19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 亿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实现了“双过半”预期，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同比提高 11.7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支出方面**，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动摇，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财政运行稳中有进。2025 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等复杂形势，我们紧盯收入目标，强化征管措施，着力攻坚克难，通过综合治税、重点行业专项核查、骨干税源跟踪分析等措施，全力组织财政收入。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 亿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55.1%。**二是**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资金。1-6 月份共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94 亿元，争取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6 亿元，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2. 扛稳筑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坚决守好“三保”底线。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按照“三保”优先+项目“零基”的原则，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统筹调度各类资金，确保了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机关正常运转以及基本民生支出需求。**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4.84 亿元，全部用于存量隐性债务化

解及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等，有效缓解到期兑付压力与流动性风险，支持我市国有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三是按时兑付法定债务本息。1-6月共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金0.35亿元，没有发生任何违约、逾期。

3.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一是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教育支出3.3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提升高中统筹保障能力，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二是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全区卫生健康支出0.9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有效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兜牢人民群众健康“网底”。三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亿元，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地，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四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区农林水支出1.5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稳产增产筑牢根基；支持农机购置与更新，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生产劳动强度。有力促进了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4. 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实施零基预算，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特定目标类预算，通过专项资金池安排预算10亿元，助推稳增长、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

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构建全链条贯穿、全方位覆盖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三是不断优化财政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职能作用，共评审项目 123 个，送审金额 4.8 亿元，审定金额 4.28 亿元，审减 0.51 亿元，审减率 10.6%，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累计发放“政采贷”融资 0.13 亿元，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融资成本。五是切实强化财会监督。印发《2025 年偃师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财会监督体系。选取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增加收入。加强税源建设，积极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增强非税收入征管统筹能力，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强化土地储备出让，做好土地出让金收支核算，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运用好市场化理念，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发挥财政资金刺激消费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财源建设扩量提质。

（二）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深入研究国家 2025 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机遇意识，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培养“跳起来摘

桃子”的精神，主动服务其他部门、提前研判谋划，积极申报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坚持“治旧控新”工作思路，尽全力持续消化存量欠款，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每月“三保”支出未达到省核定规模前，除应急救灾支出外其他支出一律冻结。确保每月“三保”控制额完成率达100%。

（四）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减存量、控增量”两手抓，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化债债券和政策性贷款，持续调整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着力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下更大力气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坚持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阻断违规举债、变相举债的路径。

（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力度，在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各项财政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六）统筹联动严肃纪律约束。通过预算评审、绩效管理联动发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全链条管控，督促各部门合理削减非必要项目投资，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保持财会监督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规记账，擅自截留、非法挪用资金等问题，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坚持预算法定，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